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唐基湘
劉雅慧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473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謝佩芸